

《回應》

司改方向：

兼顧人民的價值感與社會觀

◎ 蔡碧玉

李念祖教授在主題報告中，提出判斷司法改革成效的七項標準，的確是值得發人深省，但是誠如該報告所說，司法改革是成是敗，繫於人們對司法理想狀態的認知而定，不同的理想、不同的認知，的確會產生不同的檢驗標準。因此，當這一年來，「人民的司法」被當成改革的口號來訴求時，什麼才是人民心目中理想的司法，無疑的應該是推動司法改革者所要務實了解的首要課題。「包青天」式的清明獨立、但不重人權及程序正義的司法，在現代社會固然已不足取，但是否意謂著人民已經完全認同並且接受西方價值的司法程序及理念？建立這些價值與理念，是否可以在本土文化生根並茁壯？這恐怕是在訂定改

革目標前，必須先進行調查與深入了解的前提，也是攸關未來司法改革能否成功的關鍵。在今年七月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很可惜沒有好好做這部分的實證調查及評估工作，許多決定的作成，出自不同的假設，外國制度的引進，也缺乏深刻的文化觀察，其中隱藏了很多未可知的風險。

李教授的報告中，比較令我質疑的部分，是他對「審判就是司法，司法就是審判」的看法。審判的確是司法的核心，但卻也不是司法的全部，即使為發動審判而存在的檢察官，在通例上均隸屬於三權分立制度下的行政部門（司法部或法務部），但是它的功能及性質無疑是親司法而遠行政的，甚至審判能否真正的獨立及有效能，幾繫於檢察官之手。因為檢察官是啟動審判之門的鑰匙，所以，德國稱呼檢察官為「隸屬於第三權的司法機關」(Organ der Rechtsprechung)。這麼多年以來，我國的檢察機關不被信任、被質疑的，其實不是它的司法性，而是它的行政性，人民質疑檢察機關被行政控制、被政治左右，沒辦法超然公正。因此，要改善這樣的印象，只有更強調檢察官的司法性，讓檢察官遠離政治力的干涉，降低它行政的特質，審判獨立才有可能真正實現，我認為這是司法改革的基礎。至於認同檢察官的司法性，並不表示法官與檢察官的角色或職權會產生混淆，也不意謂著司法與行政不分，我們真正要介意的，是檢察官與審判者是否依照法律所設定的職權，各

司其職。「追訴與審判分離」的現代訴訟制度，早就在我國的現行法中實現了，但是在檢察官或法官的職業意識或執法態度的實踐上，是不是真的符合這樣的要求，確實是可以檢討的。檢察官基於現實的因素，多年來未能稱職扮演追訴者（公訴人）的角色，是檢方當前必須痛加改革的地方。而職司審判的法官，是否也充分盡到權力審查及節制者的角色，建立起人權的保護牆，這更是審判者要充分自覺之處。

我認為民間的信賴及司法的效率，是目前司法界最嚴重的問題。影響民間信賴的因素很多，除了前述政治力干涉的疑慮始終存在人民心中外，司法人員的操守、學識經驗及敬業態度，都是左右人民信賴的重要原因；而司法效率的低落，也會直接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更重要的是，政府長期以來吝於對司法做投資（尤其是對檢察部門），使得司法在政府體制結構中長期成為弱勢部門，立法院的司法委員會乏人問津，被立法委員視為冷門去處，執政黨籍立法委員中，司法背景的委員屈指可數，政府部門推動與司法相關的法案，常常未獲得應有的重視。這些根深蒂固的文化，都使得人民打心裡輕視司法。所以，內政部長會輕易地公開聲援被法院判決有罪的警察被告；媒體社論會用「法院一定有罪」（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中時晚報）的駭人標題，來指責台電購煤弊案的判決，因為司法的貞操早就失去了。因此，我認為真正要從事司法改革，必須要國家在預算支出的排序上，

調整司法的順位，有計畫的投注推展相關改革計畫，包括立法部門的強力配合，讓人民感到政府強烈的決心與意志，才有可能挽救信譽跌落谷底的司法。司法的預算編列現在已經獨立了，這是個好的起步，但檢察機關在後苦苦追趕，尤不能及，導致檢察部門對制度的變革多所猶豫，這正是把檢察行政化，不當成司法的一環來考量的結果。如果政府對檢察部門資源的投注，仍然不能與審判系統同步，那司法改革註定沒有成功的機會。

李教授在報告的最後表示，台灣下一世紀中司法改革成功與否的關鍵，主要繫於政治力是否尊重司法及司法人能否普遍覺醒兩項社會條件之上，我個人甚為同意。近年來，司法界的人大致都同意，獨立審判的環境已經成形了，但是政治與司法的聯想，卻仍然如影隨形，尤其碰到敏感政治人物的案件，司法幾無不沾惹塵埃，外界都相信政治力想要染指司法的企圖從未停止。我相信這在其他許多國家，也會有同樣的問題。因此，最終能擔保司法的公正與純潔的，必須還要靠司法人的自覺與自省才有可能抵擋不當力量的入侵司法。司法人對自己，應該要有更多的要求與期許，讓人民體會到司法的誠意與擔當，這才是爭取民間信賴的來源。

最後，對於未來改革的方向，我認為也必須要兼顧人民現實的價值感與社會觀，只有在法律與人民的價值感及社會觀接近時，執法才可能有成效，司法才可能被信賴。因此，

我們不必苛責人民何以會為陳進興被執行死刑而稱慶，卻不理會唯一死刑法律規定的合理性。事實上死刑存廢的辯論已進行了幾十年，我國也不是唯一有死刑制度的國家，但這個生命刑的存廢問題固然是可以再辯論，只是當人民還不能放棄應報刑罰的傳統想法時，想要用理性的說理來交換一般人對正義的直覺，是非常困難的。因此，我也贊同，如果改革者的先知有意要引導啟發人民接受相同的改革方向與目標的話，就必須要透過普及的法治教育，及長時間的理念宣導，才能形成成熟的改革氣氛與環境，我認為用法律來強迫人民接受特定的價值絕對不是一個好方法。

司法改革的確是條漫漫長路，但我們也沒有悲觀的權利，只要同樣具有改革信念的司法人，即使對改革的主張互異，論據不同，也一定都可以找到交集，而有溝通並彼此協力的可能性。我相信化異求同是可能的，大家都不能任意錯失溝通與合作的機會。不同機關共同參與司法改革，有如兩人三腳，必須要同步，才能順利前進，這是我對相關機關未來合力推動司法改革的期待。

（以上言論係以個人立場發表，不代表所屬機關，併此敘明。）